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賀強
電話：03-8462860#310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jungle040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278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137791A00ATTCH1、8137791A00ATTCH2、8137791A00ATTCH3、
8137791A00ATTCH4 (376550000A_10802789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7894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78944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8027894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9年寒假中小學教師
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108年12月18日公字第1088137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國中小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該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會訂於109年2月4日至2月7日（共1梯次）假該公司谷關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、核電廠後端營運、電力與環境、智慧電力建設與生活環境中電磁波的健康議題探討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大甲溪電廠—天輪分廠、龍井太陽光電站、台中火力電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電子
文
騎

3

108/12/23

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該公司負擔；另因本課程尚在教育部審議中，惟是否納入研習時數待教育部審核結果，若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將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詳附件1~4），敬請轉知貴屬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及教育局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
七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即日起公布於該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